

題 目：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耕地經征收後，是不是一律應由現耕農民承領？非現耕農民可不可以承領征收放領的農地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奉總統八十二年七月卅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三七〇四號令予以廢止）第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惟放領耕地須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始完成承領程序。

三九一、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 目：黃大洲你知道嗎？對於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土地如何更正登記，貴府於83.9.29.報行政院核示之前，已於83.5.10.以(8)府地一字第八三〇二八〇四六號函報過內政部了，而內政部的核覆意見為何？行政院內政部有採納貴府將系爭土地處分為持分共有之意見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府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八三府地一字第八三〇二八〇四六號函研擬處理意見報內政部核示，經該部八十三年五月廿日台（八三）內地字第83〇六三九〇號函核復：「……既經行政院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一一三五五號函核示在案，仍請依上開院函辦理。」本案前經本府地政處依上開院函核示多次邀集當事人協調，並未獲得共識；又因事隔

四十多年，台北縣政府移交本府地政處接管之資料不全，經多方與台北縣政府等單位蒐證及請當事人舉證，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又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判例案情與本案不同，且無公益上理由，自無從依該院函指示第二項處理原則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當事人亦迄未依照辦理，茲因本府地政處依上開院函核示原則執行時，已發生上述困難，致迄今無法結案。本府為解決本懸案，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

三九二、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 目：貴府為何不管74.6.19.台(4)內一一三五五號函，竟然要逕自將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處分為「持分共有」，後經由陳情人訴願及行政法院的裁定

判決為何，請據實以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前經本府地政處依行政院台七四內字第111三五五號函核示規定辦理，數度邀集當事人協調，雙方爭執激烈，無法達成協議。台北縣政府移交接管資料不全，經向該縣府等有關單位蒐證及請當事人舉證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放領有錯誤，又本案並無公益上理由，自無從依院函指示第二項處理原則，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至請當事人循司法途